



## 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

——《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解读

李春霞 王阔平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共10条,针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Ⅰ)》(以下简称《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执行难点,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旨在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稳健运行,同时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

### 偿付能力监管标准优化的背景

偿付能力是衡量保险公司履约能力与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偿付能力监管是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共同构成我国保险业监管的三大支柱。在过去20年间,我国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稳健运行,同时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在《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以下简称《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实施过程中,《通知》也针对《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执行难点,进一步完善了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旨在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稳健运行,同时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资本市场稳健发展。

《通知》主要包含四个方面内容。首先,对不同资产规模的保险公司实行差异化监管,放宽险企的最低资本要求,利好中小险企。《通知》要求,总资产100亿元以上、2000亿元以下的财险公司和再保公司,以及总资产500亿元以上、5000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资本按照90%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总资产100亿元以下的财险公司和再保公司,以及总资产500亿元以下的人身险公司,最低

资本按照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其次,多措并举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一是提升寿险公司保单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比例,将寿险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比例从目前的35%提高至不超过40%,鼓励寿险公司发展长期保障型产品。二是加大对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将保险公司投资的非国债资产中,国债资产以收回本金和固定利息为目的,且交易结构在三层级及以下(含表外)的,纳入利率风险最低资本计算范围,促进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三是鼓励保险公司提供保障型和普惠型保险产品,降低非寿险公司最近一个季度末计算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比例,鼓励非寿险公司开展长期保障型产品。

再次,下调了部分权益类资产的风险因子及投资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BIS)中未穿透的劣后部分,降低资本占用,同时放宽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考核标准,引导保险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对于保险公司投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风险因子从0.35调整为0.3;投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股票,风险因子从0.45调整为0.4;对于投资RBIS中未穿透的,风险因子从0.6调整为0.5。此外,《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收益长期考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公开披露最近三年平均的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

最后,充分服务国家战略,引导保险公司支持科技创新。保险公司投资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市企业股权,风险因子调整为0.4。保险公司投资的科技保险适用财险风险因子计算最低资本,按照95%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 偿付能力监管标准优化的背景

《通知》从四个方面完善监管政策,对保险公司而言,主要有三方面影响。一是差异化提升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中小险企的偿付能力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二是引导长期保障型业务的发展,险企公司将进一步回归保障本源;三是释放了保险公司从事权益类资产的投资空间,险企的资产配置结构有望得到优化。

偿付能力充足率提升,中小险企偿付能力压力将得到缓解。在严监管背景下利率长期下行的双重影响下,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在《通知》实施后出现明显下行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险企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由2021年末

的252.1%下降至2023年一季度末的190.3%,降幅明显。

其中,中小险企在偿付能力方面的压力尤为突出。首先,中小险企的市场地位较为薄弱,同质化较为严重,在产品、渠道及获客等多个方面较头部险企存在竞争劣势。其次,中小险企的投研能力及风控水平限制也使得其较难实现稳定的高投资收益。业务及投资双端承压导致中小险企资产负债能力相对有限。最后,市场竞争优势的缺乏导致中小险企的外溢性风险隐患重重。

《通知》从多方面降低最低资本计算标准,放松对于险企尤其是中小险企的偿付能力要求。一方面,针对《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中部分权益类资产的风险因子,下调了部分权益类资产的风险因子及投资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BIS)中未穿透的劣后部分,降低资本占用,同时放宽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考核标准,引导保险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对于保险公司投资沪深300指数成分股,风险因子从0.35调整为0.3;投资科创板上市普通股股票,风险因子从0.45调整为0.4;对于投资RBIS中未穿透的,风险因子从0.6调整为0.5。此外,《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投资收益长期考核,在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中公开披露最近三年平均的投资收益率和综合投资收益率。

长期股权投资和权益类资产,保险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一项重要变化在于从严考核资本认定,根据保单剩余年限将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一定比例计入核心资本。此举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中小险企核心资本的补充压力,提升了险企的偿付能力。但也会导致险企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普遍、快速下降,成为《通知》实施后的执行难点之一。

此次《通知》10年期以上的保单未决赔款准备金计提比例提高,将引起险企发展长期保障型、长期寿险、长期年金险等长期保障型业务。一方面,鼓励险企通过长期保障型业务提高内生性资本贡献,减少核心资本的补充压力。另一方面,推动上述长期保障型业务的发展,让保险公司回归“保障本源”的保障本源,从行业大方向来看,将引导险企向养老、养老等业务,鼓励国内养老体系的建设和发展。

此外,《通知》还扩大了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有助于险企公司加强对利率风险,尤其是长期保障型资产的风险管理,从而推动险企提升保障能力,增强自主造血能力。

一、权益类资产配置空间扩大,资产配置结构有望优化。长期利率持续下行的环境下,近年来,险企公司投资资产难度提升,净投资收益普遍呈下行趋势,利差压力随利率上行而加大。《通知》实施后,险企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已由2021年末

的252.1%下降至2023年一季度末的190.3%,降幅明显。

配置将成为保险公司未来增强投资收益、稳定投资收益的必然选择。对保险公司而言,在《通知》实施后,险企权益资产配置比例与偿付能力充足率挂钩。一方面,通过提升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可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部分险企提升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有助于险企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首先,《通知》对于风险因子的下调降低了多类资产的资本占用,鼓励险企公司投资蓝筹股、科创板、REITs等。其次,《通知》扩大了对冲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加强险企公司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最后,《通知》还扩大了对于险企投资收益的考核期限,由于险企行业负债具有长期特点,鼓励险企公司“长期主义”现象突出。考核期限的延长有利于降低短期市场波动影响,减少短期投资行为,鼓励险企更具耐心体现险企的投资能力,也能改善险企资产负债久期错配的问题。

此次偿付能力标准的优化对于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也具有积极影响。《通知》的发布将促进大量险企入市,一方面,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为实体经济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险企法人养老投资资本市场,支持其平稳健康发展。

一、科技金融战略落地资金需求。实体经济需要长期稳定资金支持,《通知》降低了多个风险因子的资本占用并提高赔付率对于相应资产的投资意愿,从多个方面降低险企入市,释放了大量长期、稳定的增量资金。二是长期调整释放的保险资金主要有两个投向:一是大资金蓝筹企业,二是符合国家战略目标的科创板企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保险资金的长期性、稳定性将使其成为上述企业重要的中长期资金来源。二、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直接融资支持。三、助力服务国家科技金融战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企业自主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一、提升资本市场活跃度,支持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通知》明确,引导险企投资作为中长期资金入市。一方面,险企的大规模资金入市将增强市场流动性,刺激资本市场活跃度。另一方面,险企长期股权投资的特点,使得险企投资的理念及逆周期投资的能力,将减少资本市场的短期波动,充分发挥险企“稳定器”的作用,提振投资者对于市场的信心,助力资本市场营造良好的投融资氛围。长期而言,险企入市将有利于支持资本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将间接推动险企投资收益与相关保险业务,实现险企行业与资本市场的互利共赢。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地方债

地方政府债近期发行情况  
(10月9日—10月15日)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人名称	利率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23大债019	2371246	大连市财政局	2.86%	7	30.1743
23大债020	2371247	大连市财政局	3.13%	30	27.1238
23津北债115	2371206	河北省政府	2.73%	7	16.6572
23津北债116	2371206	河北省政府	2.48%	3	52.7708
23津北债117	2371207	河北省政府	2.74%	5	89.8653
23津北债118	2371208	河北省政府	2.86%	7	14.1901
23津北债119	2371209	河北省政府	2.96%	10	44.3315
23辽宁债39	2371237	辽宁省政府	2.77%	7	49.4912
23辽宁债40	2371238	辽宁省政府	2.87%	10	216.5866
23辽宁债41	2371239	辽宁省政府	3.10%	30	2
23辽宁债42	2371240	辽宁省政府	3.03%	20	3.7
23辽宁债43	2371241	辽宁省政府	2.63%	5	0.3
23辽宁债44	2371242	辽宁省政府	2.99%	15	10.6
23辽宁债45	2371243	辽宁省政府	3.07%	10	0.35
23辽宁债46	2371244	辽宁省政府	2.99%	15	1.02
23辽宁债47	2371245	辽宁省政府	3.03%	20	5.03
23辽宁债48	2371248	辽宁省政府	2.77%	7	259.28
23辽宁债49	2371249	辽宁省政府	2.88%	10	114
23辽宁债50	2371250	辽宁省政府	2.88%	10	356.14
23辽宁债51	2371251	辽宁省政府	2.96%	20	34
23辽宁债52	2371252	辽宁省政府	3.15%	30	14.1
23鲁新债56	2371233	青海省政府	2.85%	7	23.18
23鲁新债57	2371234	青海省政府	2.87%	7	6.2
23鲁新债58	2371235	青海省政府	2.70%	5	12
23鲁新债59	2371236	青海省政府	2.69%	5	0.2
23大债60	198842	天津市财政局	2.58%	5	5.3338
23大债70	198843	天津市财政局	2.81%	7	10
23大债71	198844	天津市财政局	2.87%	10	67
23大债72	198845	天津市财政局	3.04%	15	0.3
23大债73	198846	天津市财政局	3.04%	15	0.7
23大债74	198847	天津市财政局	3.08%	20	0.6
23大债75	198848	天津市财政局	3.08%	20	0.5
23大债76	198849	天津市财政局	3.08%	20	0.8
23大债77	198850	天津市财政局	3.08%	20	0.5
23大债78	198851	天津市财政局	3.12%	30	4
23大债79	198852	天津市财政局	3.10%	30	2.2
23大债80	198853	天津市财政局	3.14%	30	4.2
23大债81	198854	天津市财政局	2.72%	5	97
23大债82	198855	天津市财政局	2.71%	5	0.5
23大债83	198856	天津市财政局	2.72%	5	0.8
23鲁新债123	198876	河南省政府	2.66%	5	2.34
23鲁新债124	198877	河南省政府	2.96%	10	12.37
23鲁新债125	198878	河南省政府	3.16%	15	45.04
23鲁新债126	198879	河南省政府	3.14%	30	82.7748
23四川债72	198372	四川省政府	2.49%	3	6.2
23四川债74	198374	四川省政府	2.63%	5	31.685
23四川债72	198372	四川省政府	2.78%	7	115.5062
23江苏债34	198370	江苏省政府	2.73%	7	32.14
23江苏债33	198369	江苏省政府	2.73%	10	13.82
23四川债75	198375	四川省政府	3.10%	30	23.0107
23江苏债35	198371	江苏省政府	3.05%	30	33.19
23内蒙债30	2371196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58%	3	274.4
23内蒙债29	2371195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58%	3	121.2093
23内蒙债32	237119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72%	5	194.4
23内蒙债31	2371197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2.88%	7	194.4

数据来源:中央结算公司(www.chinabond.com.cn)

### 地方债

## 江苏常州:完善出口信保服务 护航企业“走出去”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市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海外风险基本保障制度,扩大企业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出口信保服务平台,扩大承保规模。“十四五”以来,共实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7950万元,加大对外贸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对重点新业态的支持,为企业投保提供折扣单提供了保障。

一是扩大普惠政策覆盖“有提升”。在省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服务平台政策的基础上,常州市级平台出台了针对0-30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和3000-30000万美元的中大型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平台政策。2022年,中小微保平台覆盖300万-3000万美元区间企业172家,小微保平台覆盖30万美元以下企业490家,省、市两级保平台覆盖中小企业超75%。今年1-8月,全市共为28家中小微出口企业纳入投保范围,覆盖全省各地市首位。

二是聚焦扶持重点稳外贸“有增长”。市政府陆续出台出口信保扶持资金推动传统外贸出口提质增效,针对重点流通型外贸企业给予专项扶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出口信保额度供给,积极帮助重点企业强化风

险管控,突出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积极服务条件新、潜力大的跨境电商,引导中国服务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扶持力度,不断优化出口信保服务平台,扩大承保规模。“十四五”以来,共实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7950万元,加大对外贸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对重点新业态的支持,为企业投保提供折扣单提供了保障。

三是创新扶持方式服务企业“有实效”。依托“中国信保”云服务平台快速响应企业需求,定期发布风险信息,帮助企业在海外了解政策和知识,提供政策解读,指导企业及时查看理赔信息。同时,通过出口信保大数据助力开拓海外市场,发掘新客户,扩大交易规模。今年1-8月,累计为49家企业的客户3405家,国外买方授信额度达57.5亿美元,持续推动重点银行开发财政资金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模式,为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更多选择。1-8月,协调常州地区主要银行向34家出口企业获取保函融资,融资增信规模超15亿元,服务国家级“专精特新”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57家,超过企业总数的三分之一。

(王钰)